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 XXXX—XXXX

代替 DB21/ 2642—2016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dust for construction site and stockyard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放控制要求 2

5 监测要求 3

6 达标判定 4

7 实施与监督 4

前 言

本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2016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本文件代替DB21/ 2642—2016《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废止。与DB21/ 2642—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b) 更改了标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c) 更改了TSP排放浓度限值，增加了PM₁₀排放浓度限值，增加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控制要求（见第4章）；
 - d) 更改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监测要求（见第5章）；
 - e) 增加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达标判定依据（见第6章）。
- 本文件由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施工场地及堆料场地扬尘浓度限值、监测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所有施工场地扬尘与堆料场地扬尘的排放管理，及其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618 环境空气 PM_{10} 和 $\text{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 65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10} 和 $\text{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655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10} 和 $\text{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HJ 66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总悬浮颗粒物 total suspended particle (TSP)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0\mu\text{m}$ 的颗粒物。

3.2

PM_{10}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3.3

扬尘 dust

地表松散物质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进入到环境空气中形成的一定粒径范围的空气颗粒物。本文件中的扬尘包括施工场地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

3.4

施工场地 construction site

各类建设工程施工的作业场地。包括建筑施工、市政建设施工、公路建设施工、高速公路建设施工、铁路建设施工、建筑物拆除等施工的作业场地。

3.5

堆料场地 stockyard

堆放的各种工业料堆，包括煤堆、沙石堆以及矿石堆等；建筑料堆，如砂石、水泥、石灰、建筑渣土等；工业固体废弃物料堆，如冶炼渣、化工渣、燃煤灰渣、废矿石、尾矿和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等。

3.6

监测点浓度限值 concentration limit at monitoring point

监测点在一定时段内排放的TSP或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4 排放控制要求

4.1 施工及堆料场地所在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 300 时，扬尘排放浓度执行表 1 的控制要求。

4.2 所有扬尘排放单位执行表 1 规定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700
PM ₁₀ ^b	150
a 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分钟的TSP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所属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mu\text{g}/\text{m}^3$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小时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4.3 建筑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 a) 施工场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b) 施工场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
- c) 施工场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 d)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 e)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 f)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场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 g) 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 h) 闲置3个月以上的施工场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i)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场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j)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4.4 道路与管线施工，除遵守本文件 4.3 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 a) 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措施；
- b) 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 c)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4.5 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 a) 堆料场地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 b) 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料场地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 c) 对物料应当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 d)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5 监测要求

5.1 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采用重量法，按照 HJ 194、HJ 618、HJ 1263 和 HJ/T 55 的规定执行。本文件实施后发布的其他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明确适用于本文件中大气污染物监测，也可以采用该监测方法标准。

5.2 自动监测

5.2.1 自动监测采用基于连续自动监测技术的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仪进行监测，应满足 HJ 653、HJ 655 的技术要求。

5.2.2 现场端在线监测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信息平台在线监测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 年；视频文件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图片及录音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

5.2.3 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按照 HJ 194、HJ 664 的规定执行。

5.2.4 自动监测点位数量设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自动监测点位数量设置要求

施工及堆料场地占地面积S (万平方米)	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数量
$S \leq 0.5$	≥ 1 个
$0.5 < S \leq 1$	≥ 2 个
$1 < S \leq 10$	在1万平方米设置2个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每增加3万平方米增设1个监测点位，不足3万平方米的部分按3万平方米计
$S > 10$	在10万平方米设置5个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每增加10万平方米增设1个监测点位，不足10万平方米的部分按照10万平方米计

施工及堆料场地占地面积S (万平方米)	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数量
注：市政工程、公路建设、轨道建设中施工时间3个月以上的线性工程每个标段应设置1个监测点位。	

6 达标判定

- 6.1 采用手工监测时，任一监控点任意一次采样的 TSP 的 1 小时浓度平均值或 PM₁₀ 的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即为超标。
- 6.2 采用自动监测时，在自然日 0 点至 24 点内计算，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 TSP 的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的累计次数大于 5 次，即为超标。
- 6.3 采用自动监测时，在自然日 0 点至 24 点内计算，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 PM₁₀ 的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的累计次数大于 4 次，即为超标。
- 6.4 若同一时段同一监测监控点位的手工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优先使用手工监测数据。

7 实施与监督

- 7.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7.2 在任何情况下，扬尘排放单位均应遵守本文件对扬尘排放控制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在对扬尘防控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依据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扬尘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 7.3 现有国家或地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颁布或新修订的国家或地方（综合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颗粒物排放限值严于本文件限值的，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再执行本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限值严于本文件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限值执行。
-